臺南市官田區公所【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作業流程表

|  |  |  |  |
| --- | --- | --- | --- |
| 權責單位 | 作業流程 |  | 作業期限 |
| 區公所 | 申請人填具申書提出申請會同權責單位書面審核符合會勘小組實地會勘認定查證合格編製查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清冊送市政府結案 |  |  缺件不合格 |  應備證件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覆市政府通知申請人限期申覆未申覆 |  | 5 月 1 日至 |
|  | 5 月 31 日止 |
| 市政府 |  |
| 財稅局 | 受理申請期 |
| 地政單位 | 限屆滿後 |
| 區公所 | 15 日內 |
| 市政府 | 依市政府排 |
| 財稅局 | 定日期逐筆 |
| 地政單位 | 實地會勘認 |
| 區公所 | 定 |
| 市政府 | 依據市政府 |
| 區公所 | 作業期限辦 |
|  | 理 |
| ※法令依據1.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
2. 行政院農委會「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

（全文查詢網頁 <http://www.afa.gov.tw/laws_index.asp?CatID=76> |
| ※應備證件1. 申請人最近一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應同時出具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供查驗)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2. 申請土地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都市土地請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
3. 申請土地有建物者需檢附合法證明文件

【民國 66 年 1 月 19 日前已存在：檢附舊有房屋證明(1)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2)戶口遷入證明(3)房屋稅籍證明(4)申請接水接電證明等證明文件認定。】【民國 66 年 1 月 19 日後興建：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1. 農業經營規模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如農業用地面積達 0.05 公頃以上之土地登記謄本，林地面積達0.1公頃以上)、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全年2萬元以上)等。
2. 委託同意書(委託辦理者需檢附)
 |
| ※使用表格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申請書 |

|  |
| --- |
| ※作業注意事項1. 申請土地與所經營之農地(或農業)應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縣(市)之毗鄰鄉(鎮、市、區） 範圍內
2. 申請土地係供農舍使用者，使用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有承領承耕關係

者為限 |
| ※承辦課室農業及建設課 電話 06-5791118 |